

附件 1：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备注：1.按照下浮后的费率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可按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没有预算金额的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此项不在上述报价中。

3.根据成本加利润原则，对于采购预算较小的项目按下浮后的费率计算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0.4 万元的，代理机构可适当提高代理服务费，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不得超过 0.4 万元。

4.发售纸质采购文件，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的成本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纸质采购文件售价不得超过 200 元/份。

附件 2：代理服务收费报价单

报价单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招标费率	下浮率__%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统一下浮率 _____%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代理机构名称：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